

安远县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指〔2023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委统战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。

一、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。2023 年起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。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全省 661 个村，按照年集体经营性收入情况，财政衔接资金给予补助支持。其中对年集体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，省级补

助 15 万元，市县补助 15 万元；对年集体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省级补助 9 万元，市县补助 9 万元。

二、请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2〕2号）和《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分配表

